

# 主禱文的實踐

文／孫朋文  
圖／Sara

多年前的我，就是一隻走失的羊，若不是身邊的朋友苦口相邀，一次又一次，一次又一次地勸說與鼓勵，我就與福音擦身而過，更別提今日可以得著耶穌基督的拯救了。

祈禱是我們每天都會做的事，除了為親友、教會弟兄姐妹的健康、平安禱告之外，較常禱告的內容應該是主禱文了。我們都很熟悉主禱文的內容（太六9-13），然而，字面上的意義之外，是否有其他的含意？與我們的日常行為有沒有關係呢？

我每天幾乎會有一次主禱文的禱告，也可以不假思索地順口唸完。有一天睡前，我禱告著「願人都尊祢的名為聖」、「願祢的國降臨」、「願祢的旨意行在地上，如同行在天上」時，突然想到，這三個願望一定要等待神實現嗎？乍看之下，是的。神當然有祢的大能，祢已經勝過這個世界（約十六33；太二八18），可以制定世界的規則，命令世界為祢的國、執行祢的旨意，叫人人尊祢的名為聖。可是，這是神所想要的嗎？



耶穌基督捨身拯救我們，苦心教導人們應有寬容和愛（約十三34），親身示範如何去寬恕（路六35）、愛貧困與弱勢的人（路十四13）。這一切經上的內容，說明神更喜悅我們由誠實的心發出真誠的愛；這愛，要對神，也要對人。對神尊敬，遵行神的旨意，遵行神國的法度，這一切若能發自人們真誠的心，更能蒙神喜悅！

既然神希望這一切由人們的心靈真誠的發出，那麼豈非更應該是讓尚未認識耶穌基督的人們了解神的慈愛、神的拯救和神的大能！身為基督兒女的我們，期盼神國快快降臨的同時，是否也可以盡一份力量，多多宣揚福音，幫助還沒認識神的人了解這一切呢？耶穌在世時，也曾經如此以身作則地廣傳福音（可一14-15）。

耶穌基督是我們的牧者（耶三15；詩二三1），我們是蒙主恩得到拯救的幸運兒女，當對於那些還不得其門而入的人施予援手，這應該也是主所希望的（太二八19）。然而，我們當如何開始呢？就是要愛人如己，盡心盡力地傳揚耶穌的愛。

耶穌基督不僅教我們愛，還用祂的生命來愛我們；為了救贖我們脫離罪的轄制，還犧牲自己的生命，使我們得以重生，將來得進天國。祂為拯救我們，願意被釘十字架，這一切都是為了愛我們、承擔我們的罪。否則聖潔的耶穌基督，哪需要受此災難、痛苦呢？（路十八31-33）。因而我們當延續耶

蘇對人們的愛，主動關懷弱勢，盡力幫助他們，將耶穌基督偉大的愛發揚光大。例如不時幫助弱勢者，讓他們感受被愛、被照顧，而要發揚耶穌基督的愛，每個人都應當付出行動，讓世人有更多機會來聽福音、認識神。

然而，這樣做應該還不足以讓人「尊耶穌基督的名為聖」、「遵行神的旨意」。我們要常常舉辦福音茶會、定期佈道、逐家佈道、詩歌佈道、靈恩佈道會等，都是引人歸主很好的媒介。在能力範圍內，可以支助較困難的家庭或育幼院；也許個人的力量不多，但日積月累之後，總有機會幫主找到幾隻羊。經上說：「這些事你們既做在我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，就是做在我身上了」（太二五40），又說：「要收的莊稼多，做工的人少」（太九37）。所以，若是我們有組織、並長期地接觸柵欄外面的羊群，多多鼓勵他們，甚至帶領他們回到主的身邊，天上的神，應該會很高興！

多年前的我，就是一隻走失的羊，若不是身邊的朋友苦口相邀，一次又一次，一次又一次地勸說與鼓勵，我就與福音擦身而過，更別提今日可以得著耶穌基督的拯救了。回憶起自身的經驗，我想，要協助主找回走散的羊群，我們必須花更多的心力與時間，才能提早實現人人都尊耶穌基督的名為聖，實現神的國降臨，實現神的旨意行於天下之願望！

